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公告

第3号

《关于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公开发布）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 号片区三期） 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决定

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 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以下简称“土堆村（4 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是昆明市推进城乡一体化建设城中村改造的最早重点工程，为加快回迁安置房建设，需对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 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土堆村 222 号）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进行征收、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予以收回。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云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195 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昆明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昆政办〔2015〕104 号）之规定，经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 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实施征收并给予补偿，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 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 A2 地块范围内土堆村 222 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四至和用地面积最终以规划审批和土地勘测定界为准）。

二、征收主体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三、征收部门

西山区城市更新改造局、西山区自然资源局

四、征收实施单位及咨询电话

西山区人民政府棕树营街道办事处

咨询电话：0871-68235516 0871-65339655

五、房屋征收实施时间

自发布本公告之日起至前述国有土地上房屋完成征收之日止。

六、征收补偿安置标准

按照《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标准实施征收补偿安置。

七、补偿协议签约期限

本项目补偿协议签约期限与房屋征收实施时间一致。在签约期限内设置分两个奖励时段，在不同的奖励时段内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完成搬迁的给予不同标准的奖励、优惠，具体奖励时段为：

第一奖励时段：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1日至第15日，共15日；

第二奖励时段：自房屋征收决定公告发布之日起第16日至第30日，共15日；

奖励时段届满未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完成签约并搬迁的不予以奖励、补贴和优惠。

八、房屋被依法征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同时收回。

九、投诉、举报、监督部门及电话

在征收补偿过程中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向昆明市西山区监察委投诉、举报、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871-68228781。

十、权利主张渠道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决定。

附件：关于印发《西山区棕树营街道土堆村（4号片区三期）城中村改造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办通〔2024〕26号）